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延期完成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创电子”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四创电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次延期完成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其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 281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910.2040 万股，发行价格 17.6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36,959,985.6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 20,019,102.0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6,940,883.56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予以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128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予以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上述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其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项目投资总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雷达系列产品产业化扩产项目	16,331.00	16,331.00
2	应急指挥通信系统产业化项目	15,532.00	10,783.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80.00	4,580.00
	合 计	36,443.00	31,694.00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资总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建设期均为2年。

二、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次延期完成事项的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首次延期及截至目前的建设情况

1、首次延期及预计完成时间

由于公司于2015年2月在安徽省合肥高新区新购置111.71亩产业园项目用地，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用地由原计划建设地点（即公司现有场区南侧的40亩预留发展用地）变更至上述新产业园内，且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预计建成时间延期至2016年12月。

2、截至目前的建设情况

受新产业园总体设计与规划的影响，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基建部分于2015年12月才正式开工建设，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统计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进度
1	雷达系列产品产业化扩产项目	16,331.00	5,405.01	33.10%
2	应急指挥通信系统产业化项目	10,783.00	2,744.66	25.4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80.00	1,919.91	41.92%
合计		31,694.00	10,069.58	31.77%

即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比例31.77%，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三个募集投资项目涉及的主体建筑结构的建造，并开始着手装饰装修工作；下一步，还将待建筑物等场地验收完毕后实施设备的采购、安装与调试等工作。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次延期完工的原因，以及预计完成时间

1、再次延期完工的原因

公司在2016年内抓紧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建工作，严格按照产业园的设计规划及建筑工程的施工标准予以推进，但由于开工时间推迟至2015年12月开始，导致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建工程及后续装饰装修、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等都将相应推迟，无法在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2、再次延期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

公司结合目前已经实施的工程进度，预计至2017年6月份可完成主体建筑的装饰装修工作、8月份满足进场搬迁条件、11月份完成设备仪器进场安装调试。

因此，本次延期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将推迟至2017年12月底。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次延期完成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年12月22日，四创电子分别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完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提请公司关注事项

提请公司对于本次再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应给予积极充分的实施保障。另外，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至今，时间较长，公司应重新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或产品形态、预计收益等进行论证，必要时应作出调整并披露。

三、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完成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本次四创电子再次推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时间，符合实际情况，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等规定。

因此，国元证券对四创电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再次延期完成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